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闽建办科函〔2026〕14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 企业）推荐申报、运行情况跟踪和 复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省工信厅《关于做好省企业技术中心2025年度运行情况跟踪及2026年度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科技〔2026〕137号），现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2026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、运行情况跟踪和复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2026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申报

（一）申报单位条件

1. 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企业技术中心需成立满1年以上或取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。

2. 企业技术中心应符合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闽工信法规〔2020〕9号）和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管理与评价标准》（DBJ/T 13-193-2019，以下简称《评价标准》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与时间安排

1. 申报企业按《评价标准》要求组织申报材料，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）报送所在地设区市住建局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下同）初审。申报所需的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评价材料》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评价标准》，可登录省住建厅官网“首页-办事服务-工程建设-福建省建设科技服务平台-下载中心”（以下简称“下载中心”）下载。

2. 设区市住建局组织初审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前将企业全套申报材料和《2026 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初审意见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纸质版及全部材料扫描件电子版报送至省住建厅科技与设计处。

（三）评审与现场核查

省住建厅收到设区市住建局推荐材料后，组织评审及现场核查。现场核查具体的方法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开展已认定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跟踪

（一）跟踪对象

全省已认定的 141 家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纳入 2025 年度运行情况跟踪范围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2。

（二）跟踪程序

纳入运行跟踪的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前填报 2025 年度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运行跟踪信息，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2025 年度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跟踪情况汇总表》（下载中心可下载）及配

套佐证材料扫描件（同步刻录光盘）报送至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

运行跟踪结果将作为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每3年复查评价的重要依据，未及时报送跟踪材料的，视为跟踪评审结果不达标。

三、运行满3年的省企业技术中心复查

（一）复查对象

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实行每3年复查一次，本年度复查范围的39家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，名单详见附件3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将随机抽取不少于10%（即4家）的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进行现场核查，重点核查研发试验室的建设与运行情况。

（二）复查程序

纳入复查范围的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，需于2026年8月21日前填报近3年复查认定信息，并将加盖公章的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复查评价表》（下载中心可下载）及配套佐证材料扫描件（同步刻录光盘）报送至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。省住建厅将组织复查评审，并对随机抽取的4家省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现场核查，核查名单、具体方法和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复查结果

未按时报送复查材料或不配合现场核查的，视同放弃省技术中心复查评价，复查结果为不合格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1. 省住建厅科技与设计处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20820

邮寄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242 号

2. 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8517

邮寄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亭洲路 6 号省住建厅金山办公区 10 楼

附件：1. 2026 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初审
推荐汇总表

2. 运行跟踪的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名单

3. 复查的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名单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